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2018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

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滨医行发〔2018〕84号）和《关于2018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滨医教字〔2019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1. 组织机构

按照学校要求，成立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工作职责：具体负责制定院（系）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，决定转出与转入计划，接受学生的咨询与报名，组织考核，研究确定拟转出和转入学生名单。

**二、转出计划**

应用心理学专业：不超过当年本专业实际人数的15%，即不超过六人。

三、转入计划

应用心理学专业：不超过当年本专业实际人数的10%，即不超过四人。

1. 转出条件

在校本科生在完成大学一年级课程，进入二年级之前，符合以下条件者，可以申请转出应用心理学专业：

1.第一学期课程成绩合格，无挂科；

2.若申请转出人数超过计划数，以第一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分排序，按比例转出。

五、转入条件

在校本科生在完成大学一年级课程，进入二年级之前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入应用心理学专业：

1.热爱心理学专业，在心理学学科方面确有特长的学生；

2.通过转专业能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成材，且参加学院的选拔，选拔合格者。

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：

1.新生入学未满一年者；

2.二年级及以上者；

3.中医学专业（针灸推拿方向）、校企联合培养类专业；

4.专科升本科、定向、公费医学生、中外合作办学、校企合作办学、单考单招、春季高考、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等。

5.有视听障碍的学生，需要特殊支持，无法跟班学习。

六、考核与遴选办法

为保证专业建设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学院转专业遴选成绩由两部分组成，包括高考成绩（占20%）、第一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分（占80%）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1. 制定方案

5月31日前，制定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，确定各专业转出比例与学生数、转入比例与学生数、考核方式及遴选程序，并将转专业实施方案提交教务处。

1. 计划公布

6月3日-6月10日，教务处作为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院（系）转专业实施方案进行汇总与审核，经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后，由教务处统一公布。

1. 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各专业的转出、转入条件与计划，填写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，于6月25日前送交所在院（系）审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资格审查

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在拟转出计划范围内提出推荐名单，并填报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出学生情况汇总表》，在院（系）范围内公示。于7月16日前将转出专业申请表和拟转出情况汇总表交教务处。

（五）考核与遴选

1.院（系）按照转专业实施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考核和遴选。

2.院（系）根据考核和遴选结果，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，予以公示后，于7月18日前将同意转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和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入学生情况汇总表》提交教务处。

学院按照转专业遴选总成绩择优录取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

2019年5月30日